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號

01  
02  
03 原 告 邱姿寧  
04 訴訟代理人 葉昱廷律師  
05 李蕙珊律師  
06 李嘉泰律師  
07 被 告 張凱歲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  
09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至民國120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末  
14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均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19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各期到期後，如原告以新臺幣6,000元為被  
22 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  
2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原告起訴時係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28 827,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  
3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備位聲明(二)：1.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3 上訴人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至117年10月止，按月於每月末  
04 日前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另於117年11月30日前給付被上訴  
05 人2萬元，及各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調整先備  
07 位聲明之次序、撤回其中一項備位聲明，及修正主詞用語  
08 (本院卷第214、220頁)，最後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所  
09 示，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於民  
10 事訴訟法第256條，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自111年10月起至112年1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兩造於1  
14 12年1月20日進行結算，被告於同日親筆書寫借據(下稱系  
15 爭借據)承認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約定自112年5月  
16 起，每月給付原告2至3萬元，然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爰  
17 先位依系爭借據及民法第478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  
18 00萬元。

19 (二)退步言之，被告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謊稱  
20 其有償債能力，以不實理由向原告索要金錢，致原告陷於錯  
21 誤，陸續交付共計1,017,085元予被告(交付時間、方式、  
22 金額詳如本院卷第31、32頁)。又原告雖有將名下之國泰世  
23 華銀行金融卡(下稱系爭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被告使用，  
24 惟原告於111年12月7日已請被告不要再使用系爭金融卡，然  
25 被告仍持續使用系爭金融卡提領現金，並自111年12月12日  
26 起至112年1月13日止提領共計81萬元(提領時間、金額詳如  
27 本院卷第33頁)，爰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  
28 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1,827,085元(計算式：  
29 1,017,085元+81萬元)。

30 (三)並聲明：

31 1.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2.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1,827,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沒有拿到200萬元，且原告有同意被告繼  
07 續使用系爭金融卡，且有些款項並非被告所提領等語置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  
12 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借款200萬元，業據其提出合作金  
13 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系  
15 爭借據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9至62、66、78、80至174  
16 頁），又系爭借據上有記載「日期2023.1.20；借貸金額200  
17 萬元；借款日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本院卷第174  
18 頁），堪信兩造已於112年1月20日就被告借款之金額結算，  
19 被告承認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則被告聲請調取ATM的提款  
20 影像（本院卷第222頁），即無調查之必要。

21 (二)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2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有明文。又系爭借據上有記載  
23 「還款日期2023年5月每月償還2至3萬，如未達成事後補足  
24 金額」（本院卷第174頁）。可知兩造應係約定每月最低還  
25 款金額為2萬元，如當月未給付至2萬元，應於事後補足到期  
26 之金額，而非係約定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而兩造間既  
27 有約定200萬元應於112年5月起每月至少償還2萬元，惟被告  
28 自112年5月起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並未償還任何  
29 一期，顯見原告就尚未到期之借款金額，有預為請求之必  
30 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本院既已准許原告先位之請求，就原告備位之請求，即無庸

01 論述，附此敘明。

02 (四)遲延利息之依據：

03 1.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定有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又未約定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5 本文、第203條規定，被告應自各期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06 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其中46萬元（計算  
07 式：112年5月至114年3月共計23個月×2萬元），僅請求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7日起（於114年4  
09 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0  
10 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194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2 2.原告就剩餘之154萬元（計算式：200萬元－46萬元），僅  
13 得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起至120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末日  
14 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即屬  
16 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及民法第478條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邱淑利

0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